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00Z06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00Z0618 号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城地香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城地香江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城地香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城地香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城地香江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地香江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200Z061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Bi in black ink.

万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Hong in black ink.

曾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ao in black ink.

章浩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

上述款项已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8月3日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0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1.10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5,871,344.71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226,415.0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3,773,584.9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5,871,344.7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52,744,054.7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3,127,29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580,088.53
减：2024 年 9 月 23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390,000,000.00
加：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注）	2,206.94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
募集资金余额	8,484,535.67

注：公司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部分款项以支付新设账户及其他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通”）及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工程”）、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云动力”）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方式	余额
城地香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14749893	1,193,773,584.91	活期	8,223,240.44
申江通	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5815	-	活期	259,089.29
香江科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07250	-	活期	424.79
香江系统工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1007232821	-	活期	1,149.26
云动力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17327	-	活期	631.89
	合计	——	1,193,773,584.91	——	8,484,535.6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3,587.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认为，“太仓数据中心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通用设备的采购及投入与安装，预计 2025 年 4 月左右可完成通用设备的全面安装及调试工作，剩余投入部分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后续安装调试等。由于目前公司正与部分潜在意向客户就签约太仓数据中心进行持续接洽，但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整体架构设计要求、品牌要求等，存在定制化差异较大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不会浪费及滥用，在完成客户正式签约前，公司决定暂不投入定制化专用设备部分，待未来明确签约订单后，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定制化要求，或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而考虑到“中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的交付急迫性与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公司本次计划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5,790.23 万



元部分变更至该项目，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5,790.23 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仍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

上述募投项目的正式变更完成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即相关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故 2024 年度，公司已公告经董事会审议的募投项目变更方案，但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保荐机构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3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1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8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不适用	84,045.99	84,045.99	84,045.99	28,312.73	48,255.77	-35,790.22	57.42%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5,331.37	35,331.37	35,331.37	-	35,331.3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9,377.36	119,377.36	119,377.36	28,312.73	83,587.13	-35,790.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指导意见下，苏州供电公司进一步优化所述辖区内电力资源配置，对作为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所涉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通知。根据其 2021 年 6 月发布的苏供电发展【2021】153 号文“国网苏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规划安排，即刻对所述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电力接入方案进行了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土建、数据中心大楼及其配套已经基本完成，电力接入方案仍需根据苏州供电公司要求进行进一步调整。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 2024 年 2 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作为其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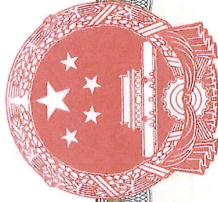


	匹配辖区电力配置，其 110kV 变电站涉及的“庆丰变接入线路（庆申线）”，根据规划设计需要部分割接给九曲变电站，由其承担部分电力负载，其中新申线、庆申线属于标准变接入线路，分别已于 2023 年 1 月及 3 月成功送电，但涉及九曲变负荷割接部分，因九曲变电站其直线距离庆丰变电站较远，根据电力部门规划，其施工需要穿越沪通铁路，整体工程还涉及沿线改造，施工周期时间较长。同时，因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定位是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大规模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定制化规格较高。因此，公司需在数据中心相关配套设施全部完备的情况下才能完全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 2025 年 2 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1.1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9,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已支出用于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具体为用于采购柴油发电机的 7,785.15 万元从供应商处发生退款。其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因素，供应商无法保证足量采购柴油发电机的供应。上述资金已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更换供应商进行实施柴油发电机采购。截至目前，部分更换供应商后的柴油发电机已完成采购及到货，剩余部分尚待继续完成采购。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3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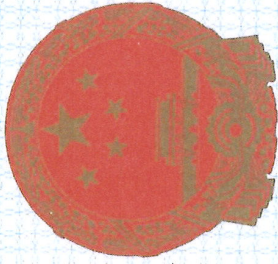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万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1012130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05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万斌(11000010504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万斌(11000010504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万斌(11000010504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曾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87090857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2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m /d



姓名: 章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301980010435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1301360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1301360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1301360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1301360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1301360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3 日